

#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4月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貳、目的

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參、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

## 肆、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三)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四)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二)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三) 校長或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一) 本校應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生，定期舉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 本校應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三) 本校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校內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返校於會議中分享研習活動內容。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規定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力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調查或檢舉。  
2、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二)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三) 學校不得因被人害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四)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事件管轄學校

或機關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 (五) 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 (六)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與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七)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八)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通報本校所定權責人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北市教育局及臺北市社會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 (十一) 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調查無效

(十二)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三)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1、二人以上被害人。
- 2、二人以上行為人。
- 3、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4、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5、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十四)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1、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2、受理收件信箱：hcsh123@mail.hcsh.tp.edu.tw
- 3、受理收件電話：02-23019946 轉 123

收件單位除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事項，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十五)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六) 本校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管轄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管轄單位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依法調查處理。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 1、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2、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由本校管轄性別事件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二)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2、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3、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4、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5、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

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6、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7、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8、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9、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10、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11、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四)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3、避免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兩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並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1、心理諮商與輔導。
- 2、法律協助。
- 3、課業協助。
- 4、經濟協助。
- 5、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6、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七)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應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八)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本校應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十)

- 1、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2、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3、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4、學校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5、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 6、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十一)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十二)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前項處置應由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1、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2、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3、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輔導室規劃。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相關權責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若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救濟程序

(一) 本校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二)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三) 本校性平會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由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校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四)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五)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2、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3、本校學生：依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九、隱私之保密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建立之檔案資料，指定學務處生輔組、總務處文書組保存 25 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一) 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3、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6、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二) 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事實認定及理由。

## 6、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一)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二)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2、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3、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三)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伍、本校應將此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及學生手冊。

陸、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柒、本規定由性平會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